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得賢去穢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八六集) 2022/3/17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54-0186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一、「務本」。

【一八六、政以得賢為本,理以去穢為務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三,《後漢書(三)》。

『理』是治理、整理的意思。『穢』是惡人。

這一條講「為政」,為政就是辦政治。辦政治,做一個國家或 者一個團體、一個單位的領導人,「以得到賢能之人為根本」,就 是你必須找到賢能的人。我們一般選舉就是根據古代禪讓政治,選 賢與能,不是選有錢的人,是選賢德的人與有能力的人。沒有賢能 的人來幫助治理國家,這個國家肯定治理得不好,所以能得到腎能 的人來從政,政治才辦得好。像以前文王周朝,他邀請姜太公出來 。漢朝劉邦他邀請蕭何、張良、韓信,劉邦本身他並沒有什麼才能 ,但是他會用人,他認識賢能的人,所以他任用這些賢能的人來為 他辦事,為他治理國家,所以他能夠建立大漢王朝,國祚有四百多 年,這個也是當時開國的時候能得賢能之人。所以賢能之人是治國 的一個根本。「治國以去除奸邪之人為要務」,「穢」就是惡人, 惡人就是不好的人,不好的人他會把國政擾亂、破壞,國家就治不 好了,就會很亂,所以去除這些奸邪的人是很重要的一個急務,就 當務之急要把這些奸邪的人去掉,也就是說不讓他擔任重要的職位 ,不然他會把整個國家破壞了,國家難免就產牛動亂不安。所以這 一條講,政治要辦得好,要得到賢能的人,這是根本,要去除這些 除奸邪之人,這是要務,關鍵都在能夠得人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